

我国职业教育交出亮眼成绩单

已建成世界规模最大职业教育体系,培养了一大批支撑经济社会发展的技术技能人才

□ 叶雨婷

一个国家的经济社会发展离不开人才,在人才培养的“蓄水池”中,职业教育起着至关重要的作用。

“十四五”规划和2035年远景目标的建议中提出,“加大人力资本投入,增强职业技术教育适应性,深化职普融通、产教融合、校企合作,探索中国特色学徒制,大力培养技术技能人才。”

如今,我国已建成世界规模最大职业教育体系,职业教育也培养了一大批支撑经济社会发展的技术技能人才。“职教一人,就业一人,脱贫一家”已成为阻断贫困代际传递见效最快的方式。对于千千万万的年轻人来说,这个曾经的“次要选择”,已成为改变家庭命运、实现个人理想的重要渠道。

职业教育发展五大亮点显现

“职业教育与普通教育是两种不同的教育类型,具有同等重要的地位。”2019年1月,国务院印发《国家职业教育改革实施方案》明确了职业教育的地位。

数据显示,2019年,全国共有职业学校1.15万所,在校生2857.18万人;中职招生600.37万人,占高中阶段教育的41.70%;高职(专科)招生483.61万,占普通本专科的52.90%。累计培养高等学历继续教育本专科毕业生5452万人,开展社区教育培训约3.2亿人次。

教育部职业教育与成人教育司司长陈子季介绍,我国已建成世界规模最大职业教育体系。回顾近5年,职业教育发展主要有五大亮点。其中,最大的贡献是确立了职业教育的类型地位;最大的突破是构建起纵向贯通、横向融通的现代职业教育体系;最大的进步是迈入了提质培优、增值赋能的高质量发展新阶段;最大的成就是培养了一大批支撑经济社会发展的技术技能人才;最大的亮点是实现了更高层次的开放。

“‘十三五’期间,我们建立健全以职业教育和普通教育‘双轨’运行标志,以纵向贯通、横向融通为核心,同经济社会发展和深化教育改革相适应的新时代的中国特色职业教育体系,把职业教育改革发展的工作重心转到提高质量上来,实现职业教育的提质培优和增值赋能。”陈子季说。

如今,千万家庭通过职业教

育实现了拥有第一代大学生的梦想。在服务脱贫攻坚上,职业院校70%以上的学生都来自农村,“职教一人,就业一人,脱贫一家”成为阻断贫困代际传递见效最快的方式。

每年培养上千万技能人才

据统计,当前全国职业学校开设1200余个专业和10余万个专业点,基本覆盖了国民经济各领域,每年培养1000万左右高素质技术技能人才。在现代制造业、战略性新兴产业等领域,一线新增从业人员70%以上来自职业院校毕业生。

“‘十三五’期间,职业教育最大的成就就是培养了一大批支撑经济社会发展的技术技能人才,在服务国家战略、服务区域发展、服务脱贫攻坚、促进教育公平等方面发挥了重要作用。”陈子季说。

东西职业院校协作全覆盖、东西中高职生协作兜底,职业院校全面参与东西劳务协作三大行动,累计投入帮扶资金设备超过18亿元,共建专业点683个,实训基地338个,岗位技能提升培训16万余人,创业培训2.3万余人。

如今,产教融合、校企合作成为职业教育的基本办学模式。

在深圳职业技术学院,历年毕业生中超过10%的专科生进入到华为、腾讯、比亚迪等知名企业就业,

2020届专科毕业生就业率达96.97%。

“学校对接区域产业链,鼓励重点专业群联合世界500强或行业领军企业组建特色产业学院,将产教融合、校企合作做深做实。目前,我校已联合华为、平安等一批行业龙头和领军企业建成11个特色产业学院。”深圳职业技术学院副院长马晓明介绍说,“我们把企业面向在岗工程师的培训认证和高职教育结合起来,解决了职业教育和行业企业发展脱节、教育标准滞后于企业标准、教学内容落后于技术发展的问题。”

通过这样的合作,深圳职业技术学院形成了一个开放的、能够紧跟技术发展的教育教学标准体系。“学生在校期间既有学生身份,同时通过到企业深入实践,有了工程经验和认证工程师的身份。对企业来说,减少了企业对学生职后培训的时间成本、资金成本等问题。”马晓明说。

“向产业开放、向企业开放、向世界开放。”陈子季表示,这是“十三五”期间职业教育的最大亮点。

据《中国青年报》报道,职业教育配合国家发改委培育800多家产教融合型企业,试点建设21个产教融合型城市,成立1500个职业教育集团,3万多家企业参与职业教育,组建56个行业职业教育教学指导委员会,现代学徒制试点

参与企业2200多家。与70多个国家和国际组织建立了稳定联系,400余所高职院校与国外办学机构合作办学,打造了中国职业教育的国际品牌。

止步专科的“天花板”已打破

一直以来,职业教育止步于专科一直被人们认为是职业教育的最大限制。如何跨过学历的“天花板”,成为不少职业院校和学生家长们一直关心的问题。陈子季表示,2019年以来,教育部批准22所学校开展本科层次职业教育试点,打破了职业教育止步于专科层次的“天花板”。

“构建起纵向贯通、横向融通的现代职业教育体系。在纵向贯通上,巩固中等职业教育的基础地位,强化高等职业教育的主体地位,稳步推进本科层次职业教育试点。在横向融通上,加强职业教育、继续教育、普通教育的有机衔接、协调发展,畅通各类人才的成长通道。”陈子季说。

职教高考本科录取比例由6:1提升至4:1;中职学生升学深造比例超过70%;全省中职招生录取44.4万人,比上年增加10.8%,2.5万人超过普通高中分数线;高职录取36.8万人,2.4万人达到本科录取分数线……2020年年初,全国首个部省共建职教高地启动,山东省

教育厅党组书记、厅长邓云锋提供的以上数据凸显改革力度。

就如何破解“职业教育只能招收低分生”难题,邓云锋表示,这些超过普通高中和普通本科录取线的学生为何选择职业学校?是因为职业教育让学生在就业上有了更大的优势。

陈子季说:“关于职教本科的问题,之前已经有两所独立学院转设成职业大学,现在独立学院转设工作正在推进。我们正在研究下一步将在高水平的高职院校中选择一部分专业,经过一定的程序审批后举办本科层次的职业教育。”

对于未来职业教育发展,陈子季表示:“要建立职教高考制度,我们依托这一制度,把中等职业教育和职业专科教育、职业本科教育在内容上、培养上衔接起来,任何职业院校的学生都可以通过职教高考制度进入任何一个职业院校的任何专业学习。”

此外,陈子季指出,要健全普职融通制度,主要在课程共享与学生流动两个层面来进行,促进职业教育与普通教育的资源共享和理念的相互借鉴。健全国家资历框架制度,规定职业教育的学生和普通教育的学生学习成果等级互认关系,进而规定在特定领域两个教育系列的学生都享有同等权利的制度。



青海西宁少年冰球队举行队内对抗赛

2020年5月,青海省西宁市首批19名冰球学员通过测试加入冰球队,平均年龄不足12岁,至今已扩大到130余人。图为1月24日晚,在西宁市市民中心冰球馆内,西宁少年冰球队的队员们正在进行队内对抗赛。

马铭言 摄

低龄未成年人犯罪 依法追究不能姑息轻纵

□ 孟亚旭

近日,最高人民法院新闻发布会发布了《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全面加强新时代未成年人审判工作的意见》(以下简称《意见》)。

最高人民法院审判委员会委员、研究室主任姜启波在发布会上表示,针对近年来杀害、性侵、虐待未成年人,校园欺凌以及利用网络实施的严重侵害未成年人合法权益的犯罪行为,人民法院坚决依法打击,对挑战法律和社会伦理底线、性质恶劣的重大犯罪,该判处重刑乃至死刑的坚决依法判处,绝不姑息。

重新界定少年法庭受案范围

据了解,当天发布的《意见》分7个部分,共30条。

《意见》重新界定少年法庭的受案范围。姜启波说,《意见》对涉及未成年人案件的受案范围作出

统一、明确的规定,将与未成年人权益保护和犯罪预防关系密切的涉及未成年人的刑事、民事及行政诉讼案件纳入少年法庭受案范围,以保证案件数量和审判工作的平衡,更有针对性的保护未成年人合法权益。

《意见》还规定,坚持未成年人审判的专业化发展方向,加强组织领导 and 业务指导,加强审判专业化、队伍职业化建设。

最高人民法院设立未成年人审判领导工作机制,加大对全国法院未成年人审判工作的组织领导、统筹协调、调查研究、业务指导。高级人民法院相应设立未成年人审判领导工作机制,中级人民法院和有条件的基层人民法院可以根据情况和需要,设立未成年人审判领导工作机制。地方各级人民法院要结合内设机构改革,充实未成年人审判工作力量,加强未成年人审判组织建设。

姜启波说,从审判实践来看,

未成年人案件多数在基层法院,因此,《意见》提出,探索通过对部分城区人民法院庭改造或加挂牌子的方式设立少年法庭,审理涉及未成年人的刑事、民事、行政案件,确保未成年人依法得到特殊、优先保护。

《意见》指出,各级法院应当根据未成年审判的工作特点和需要,为少年法庭配备专门的员额法官和司法辅助人员。姜启波说,“要选用政治素质高、业务能力强、熟悉未成年人身心特点的法官负责审理涉及未成年人案件,采取措施保持未成年人审判队伍的稳定性。”目前的司法统计指标中,部分涉及未成年人案件的数据,没有从成人案件的数据中分离出来,进行专门统计。

《意见》明确提出,“对涉及未成年人的案件实行专门统计。建立符合未成年人审判工作特点的司法统计指标体系,掌握分析涉及未成年人案件规律,有针对性地制

定和完善少年司法政策。”

明确低龄未成年人犯罪标准

在现场,有记者提问,《刑法修正案(十一)》部分降低了刑事责任年龄,下一步法院将如何执行好《刑法》相关规定?对此,最高人民法院研究室副主任周加海予以回应。

“一段时期以来,未满十四周岁的低龄未成年人实施的杀人、伤害、强奸等恶性犯罪时有发生,引发全社会的高度关切。大连13岁男孩杀害10岁女孩案,更是将舆论关注推向顶峰。”周加海说,为回应社会关切,经综合考虑现阶段我国未成年人身心发育情况、违法犯罪等因素,经反复研究、审慎论证,立法机关在《刑法》中增加规定“已满十二周岁不满十四周岁的人,犯故意杀人、故意伤害罪,致人死亡或者以特别残忍的手段致人重伤造成严重残疾,情节恶劣,经最高人民检察院核准追诉的,应当

负刑事责任。”

周加海介绍,下一步,人民法院将采取有效措施,从办好案件和做好延伸两个方面,准确执行好修改后《刑法》以及《未成年人保护法》《预防未成年人犯罪法》的相关规定。

一方面,要加强调查研究,强化对下指导。要严格、准确、全面地把握追究已满十二周岁不满十四周岁的未成年人刑事责任的适用条件和程序,该追究的依法追究,不能姑息轻纵;同时,也要切实贯彻好限缩、审慎的立法精神,防止不当适用。必要时,要通过出台司法解释或者指导性案例等方式,明确“特别残忍手段”“情节恶劣”等的认定标准,以及有关案件刑罚适用的具体尺度,确保法律准确、统一实施。

另一方面,要积极参与社会治理,从源头上预防和减少“熊孩子”“问题少年”的出现。

周加海表示,“犯了罪的孩子仍然是孩子。对未成年犯罪人,特别是低龄的未成年犯罪人,不能一判了之、一关了之,而是要认真做好教育、感化、挽救工作,让他们重回人生正轨,防止他们再次危害社会。”

教育资讯

宁夏“一站式”取证保护未成年人

防止因办案造成二次伤害

本报讯 为避免刑事案件办案过程中反复接触未成年被害人造成二次伤害,宁夏回族自治区人民检察院、高级人民法院等8部门近日联合出台《关于建立未成年被害人“一站式”取证、救助工作机制的意见》(以下简称《意见》),提出每个县(区、市)要建成一处未成年被害人“一站式”取证、救助、保护工作的专门办案场所。

《意见》指出,“一站式”专门办案场所因地制宜,优先考虑在公安机关、检察机关现有办公区条件下进行调整改造,与本地医院加强沟通,建立公、检、医合作机制。场所具体设立询问区、疏导谈话区、身体检查区、监控沟通区和接待等候区,环境布置应以利于未成年人放松心情为原则。

宁夏要求取证工作坚持“一次询问原则”,在询问方式、询问时间、询问笔录、物证收集、人身检查、伤情鉴定等方面都做了详细的规定和要求。在取证中可邀请心理咨询师、司法社工、医学专家等专业人员到场,了解和评估未成年被害人的心理状况,向办案机关提出工作建议,在询问前后可以视情况开展心理疏导、情绪抚慰等工作,最大限度防止因办案对未成年被害人造成二次伤害。

此外,《意见》对救助工作也做了详细规定,要求各相关部门加强协作配合,为未成年被害人提供司法救助、心理救助、社会救助、医疗救助、生活安置、复学就业、法律支持、技能培训等多元化救助。可借助法律服务机构、社会工作服务机构、公益慈善组织和志愿者等社会力量开展相关未成年被害人救助工作。(马丽娟)

江苏家庭教育指导进公共服务

旨在提高家长素养

本报讯 江苏省教育厅日前出台《关于加强和改进中小学幼儿园家庭教育指导工作的意见》(以下简称《意见》),明确中小学、幼儿园的家庭教育指导职责,推动家庭教育指导纳入城乡基本公共服务体系。

《意见》指出,学校的家庭教育指导是指中小学、幼儿园为提高家长的家庭教育素养而提供的专业性支持服务和引导,是各级教育行政部门和中小学、幼儿园的工作职责。

《意见》要求,中小学每学期组织1次~2次家庭教育指导和实践活动,幼儿园每学期至少组织2次家庭教育指导和两次亲子实践活动,学校要通过实地家访、沙龙访谈、视频群聊等方式,探索适应新时期家长工作和生活方式的家访形式,提供家庭教育指导服务不得收取任何费用。其中,幼儿园要重点指导家长带领幼儿感知家乡和祖国的美好,培养劳动意识;小学要指导家长保证儿童每日睡足10小时,不盲目攀比学习成绩,定期检查视力,培养一两项能终身受益的体育爱好;初中要针对青少年青春期身心变化,适时适度开展性教育,预防网络游戏成瘾和手机依赖;高中要重点引导青少年树立国家意识和理想信念,确立职业生涯规划,形成健康生活方式。(潘玉娟)

山东出台中小学教师减负清单

成效纳入教育职责评价

本报讯 近日,山东省教育厅出台《山东省中小学教师减负清单》,将中小学教师减负成效纳入对市级政府履行教育职责评价内容,强化监督问责,切实减轻教师督查检查评比考核、社会事务进校园、相关报表填写、抽调借用教师、校园形式主义官僚主义等5个方面的负担。

山东在减负清单中提出了20条严格禁止或限制性的要求。针对督查检查评比考核项目繁多、不规范等问题,山东严禁各部门组织实施未经审批报备的督查检查评比考核事项,严禁在涉及中小学和教师的督查检查评比考核中层层签订责任书,严禁以调研指导、工作调度等名义变相开展督查检查评比考核,不得在中小学教师职称评审等评比考核中设置繁琐的评审程序和材料,不得以考试成绩、升学率、学历、论文、奖项作为唯一性评价指标。

针对社会事务进校园给教师带来负担的问题,山东严格规范、合理安排中小学和教师参与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任务,严格规范学校和教师参与维护稳定、防灾减灾等重要专项工作,严格规范教师参与城市创优评先等活动,严禁开展教育部门年度计划以外的各类教育宣传活动,严禁安排学校停课出人出场地或借用学校场地举办招商、庆典等活动。(魏海政)